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64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26号建议的答复

赵秀荣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革命老区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12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3年，中央财政实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政策，主要开展油茶造林补助、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两个方面的内容。在油茶造林补助方面，中央财政对全国油茶发展重点县给予补助（我省福安市、尤溪县列入重点县），2023年我省安排尤溪县中央财政油茶补助1160万元（占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油茶资金的58.8%），实现我省油茶项目中央财政补助零的突破。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2024年资金中，再次安排尤溪县油茶补助869万元（占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油茶资金的63%）。

在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方面，2023年、2024年连续两年推荐三明市申报。2023年，由于全国奖补的名额有限（6个）等原

因，三明市没有入选。2024 年，我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推荐三明市再次申报，省级财政予以配套 1.08 亿元，比 2023 年承诺的 8000 万元增加 2800 万元。

此外，我局支持三明市发展油茶产业，2023 年，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资金中，安排三明市油茶补助 1994 万元（占省级财政油茶补助资金的 23.8%）；2024 年，安排三明市油茶补助约 3700 万元（占省级财政油茶补助资金的 30.5%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支持三明市发展油茶产业，积极支持三明市申报中央财政油茶补助资金，继续安排省级财政油茶补助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、王宜美

联系人：魏晓婷（计财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8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